

# 中国科学院山西煤炭化学研究所关于 加强博士研究生培养过程质量 监控的规定（试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促进我所学位论文质量保证和监督体系建设，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博士研究生培养过程管理工作，不断提高博士研究生教育质量，根据《中国科学院大学关于加强学术学位博士研究生培养过程质量监控的规定（试行）》（校发培养字〔2022〕112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所实际，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针对学位论文开题报告、中期考核、学术报告及社会实践、学位论文格式审查、学位论文查重、学位论文预答辩等关键培养环节，全面建立博士研究生学位论文质量监控与保障制度。

**第三条** 博士研究生要严格遵守《中国科学院研究生科研活动行为规范》，负责任地开展科学研究工作。导师是研究生培养第一责任人，要严格把关学位论文研究工作、写作发表、学术水平和学术规范性。

## 第二章 开题报告

**第四条** 公开招考博士生原则上应在入学后第三学期结束前

完成开题报告；硕博连读生原则上应在转博后第三学期结束前完成开题报告；直博生原则上应在入学后第六学期结束前完成开题报告。博士研究生科研方向调整较大的，经导师同意后，应重新开题。除有保密要求外，开题报告一般应按程序公开举行。

**第五条** 对于未按时开题的研究生，研究生办公室要主动跟进、分析原因，督促导师指导研究生进行开题报告。博士研究生开题报告距离学位论文答辩时间一般不少于一年半。

**第六条** 博士研究生开题报告考核小组应至少由 3 位同行专家组成，一般应为具有正高级职称的专家或具有博士研究生导师资格的教师。

**第七条** 开题报告成绩分为优秀、良好、合格和不合格四个等级。学生开题报告成绩为合格及以上者，方可取得必修环节中的 2 学分。

**第八条** 学位论文开题报告考核第一次未通过者，在规定时间内可申请第二次开题报告考核。第二次开题报告考核仍未通过者，按相关规定予以分流。

**第九条** 考核秘书应将开题报告考核小组确定的开题报告考核成绩及时通知学生本人，并将考核过程及成绩录入研究生培养系统。

### 第三章 中期考核

**第十条** 博士研究生的中期考核时间距开题报告的时间间隔不少于半年，距离学位论文答辩的时间一般不得少于半年。除

有保密要求外，中期考核一般应按程序公开举行。

**第十一条** 博士研究生中期考核小组应由至少 3 位同行专家组成，一般应为具有正高级职称的专家或具有博士研究生导师资格的教师。

**第十二条** 中期考核成绩分为优秀、良好、合格和不合格四个等级。学生中期考核成绩为合格及以上者，方可取得必修环节中的 2 学分。

**第十三条** 学位论文中期考核第一次未通过者，在规定时间内可申请第二次中期考核。第二次中期考核仍未通过者，按相关规定予以分流。

**第十四条** 考核秘书应将考核小组确定的考核成绩及时通知学生本人，并将考核过程及成绩录入研究生培养系统。

**第十五条** 对学位论文课题研究进展缓慢，或在研究中存在技术路线、研究方法不当的学生，导师应指导其积极采取补救措施；对难以继续深入课题研究的学生，导师应及时终止研究，重新指导研究生开题和中期；对于由于科学研究能力不足、难以取得学位论文创新成果要求的学生，导师应及早提出终止研究生培养进程，根据《中国科学院大学学生管理规定》，对不适合继续攻读博士学位的研究生及早分流。

#### 第四章 学术报告及社会实践

**第十六条** 为了促使博士研究生主动关心和了解国内外本学科前沿的发展动向，开阔视野，启发创造力，要求博士研究生在

学期间应至少参加 10 次学术报告，另外，还应在课题组以上级别的学术讨论会或国内外的各类学术活动上至少作 1 次学术报告。

博士研究生在学期间还应至少参加 5 次“三助”工作、社会公益活动等社会实践活动。

**第十七条** 博士研究生参加学术报告和社会实践符合我所具体要求，方可取得必修环节中的 2 学分。

**第十八条** 博士研究生参加学术报告和社会实践的情况应及时录入研究生培养系统，申请答辩前由导师审核确认后提交研究生办公室备案。

## **第五章 学位论文格式审查和学位论文查重**

**第十九条** 除有保密要求外，凡申请答辩的研究生学位论文原则上应在学位论文评阅前完成学位论文格式审查和学位论文查重。

**第二十条** 学位论文检测合格标准为：去除本人文献复制比 $\leq 8\%$ 。每篇学位论文当季检测次数不超过两次。学位论文检测合格后，可办理论文送审评阅。对于第二次学位论文检测仍不合格者，取消当季学位申请资格。

严禁利用任何作弊方式降低重复率以骗取通过检测。对提交论文作弊者一经发现将严肃处理，严重者将取消其学位论文答辩申请资格；已授予学位者，取消其学位。

## **第六章 学位论文预答辩**

**第二十一条** 学位论文预答辩的目的是检查博士学位论文的工作完成情况，进一步修改、完善学位论文，保证博士学位论文质量。

**第二十二条** 博士研究生需填写《中国科学院山西煤炭化学研究所研究生学位论文预答辩申请表》，经导师签字同意后，进行学位论文预答辩。预答辩应安排在学位论文评阅之前，具体时间和组织形式由其导师根据实际情况自行确定。预答辩考核小组应由至少 3 位同行专家组成，一般以博士生本人的导师及导师指导小组成员为主。

**第二十三条** 预答辩小组应对博士学位论文开题报告、中期考核报告、论文初稿等材料进行全面、细致、充分的预审。预答辩包括：

(1) 论文报告：博士研究生按学位论文答辩的方式进行报告及回答问题。

(2) 论文评价：预答辩小组对博士学位论文研究内容的创新性、学术水平、论文工作量、理论和实验研究的理论依据、研究成果、关键性结论等做出评价。

(3) 提出修改意见：预答辩小组详细指出博士学位论文中存在的不足和问题及修改意见。

预答辩小组应填写《中国科学院山西煤炭化学研究所研究生学位论文预答辩决议》，并签署姓名。

**第二十四条** 预答辩结果分为合格和不合格两个等级。

(1) 预答辩合格者，根据专家提出的意见对博士学位论文

进行补充、修改，对专家提出的意见做出修改说明，填写《中国科学院山西煤炭化学研究所研究生学位论文预答辩后修改情况说明》，并由导师审阅、签字确认后，提出学位论文评阅申请。

(2) 预答辩不合格者，必须根据专家意见对博士学位论文进行全面修改，经导师审核同意后，重新组织预答辩。

**第二十五条** 学位论文评阅前，学生应将《中国科学院山西煤炭化学研究所研究生学位论文预答辩申请表》、《中国科学院山西煤炭化学研究所研究生学位论文预答辩决议》、《中国科学院山西煤炭化学研究所研究生学位论文预答辩后修改情况说明》提交研究生办公室备案。

##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本规定解释权归属所学位评定委员会，由研究生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二十七条** 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中国科学院山西煤炭化学研究所研究生学位论文查重实施办法》(煤化字〔2021〕2号)同时废止。